

附件六 飛行模擬機品質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

飛行模擬機管理人應建立品質管理系統(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執行內部稽核並依稽核結果做出相應調整，其實施架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管理人撰寫之品質政策聲明，說明該系統應達成之品質目標。
- 二、賦予維護管理代表完整權限以監控所負責飛行模擬機日常運作之檢定資格，並解決相關法令符合問題。維護管理代表應確保 QMS 系統之適當運作與維持，其職責如下：
 - (一) 向管理人說明飛行模擬機之檢定流程；
 - (二) 擔任管理人與民航局間有關檢定事務之主要聯絡窗口；
 - (三) 統籌日常品質控管事宜。
- 三、在 QMS 手冊中所闡述之政策、流程及程序足以確保該等設備之性能要求與品質管理符合相關規定。
- 四、維護管理代表應完成 QMS 系統之定期審查聲明，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 可提供適合飛行模擬機硬體與軟體測試與維修之設施；
 - (二) 紀錄系統應以技術日誌之形式，記錄相關缺點、延遲改正缺點及技術開發項目執行情況，以利任務指派與審查；
 - (三) 飛行模擬機運作期間應安排適當人力執行日常保養及定期測試；
 - (四) 需執行計畫性內部稽核以確認改正措施完整並有效。執行內部稽核之評估人員應具備充足之飛行模擬機知識並獲得民航局認可。
- 五、維護管理代表應完成 QMS 訓練，並為其他成員引介相關程序。